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3日通过向原股东配售46,311,345.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515,457.10元，利息收入26,872.32元，扣除发行费用等人民币15,291,80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250,520.50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17,250,520.50元已于2011年6月3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6012100075792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2014年3月6日，该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15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A、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等，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及时归还。

2012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9月21日止，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2年9月21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及时归还。

2012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止，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3年3月27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及时归还。公司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年6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11月17日止，不超过5个月。2013年11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B、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定代表人： 周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飒英

日 期： 2015.9.22 日 期： 2015.9.22 日 期： 2015.9.22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25.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8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85.18	
						其中：2011年			7,97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年			16,055.49	
						2013年			6,623.59	
						2014年			1,534.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725.05	31,725.05	32,185.18	31,725.05	31,725.05	32,185.18	460.13	2013年05
2										
3										
4										
5										
6										
合计			31,725.05	31,725.05	32,185.18	31,725.05	31,725.05	32,185.18	-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85.18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31,725.05 万元，差异部分 460.13 万元系利息收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年度达到的效益	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个年度达到的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建设期)	2013年1-5 月(建设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投产期第一年)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投产期第二年)		
1	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	920	2802	-	-	1,439.52	3,515.81	4,955.33	是
2										
3										
4										
5										
6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6 月正式投产；

注 2：根据公司 2011 年《配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税后利润为 6,165 万元，该效益为项目达产后的效益，与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参考《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期效益进行比较，根据《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投产期为 2 年，投产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的预期效益分别为 920 万元和 2,802 万元。